

##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省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对口支援县人民医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2015]15号）、《广东省城市卫生技术人员晋升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前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定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卫[1999]1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院对口支援管理工作，促进城乡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特制定此制度。

### 一、工作要求

1、职称评审规定要求下乡一年的医类、医技类医务人员，取得主治医师/主管技师后申报副高前，必须到广东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指定对口支援医院（阳山县人民医院、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连州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累计实际工作半年及以上，可选择报考副高前连续下乡工作半年，或报考副高前下乡叁月及聘副高前下乡叁月合共半年。

2、拟下乡人员提前半年时间，通过 OA 系统流程拟稿填报“下乡申请表”。医教部根据受援医院需要以及科室实际情况安排具体下乡时间。

3、派驻医务人员应当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指导受援医院提高专科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重症的诊治水平；组织开展查房、会诊、手术示范、病例讨论、专题讲座、技术培训，从而提高受援医院医务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帮助受援医院完善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以及改进医疗管理水平；参加巡回医疗、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等。

4、派驻医务人员应当遵照医疗技术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帮助受援医院开展符合规定的技术、新技术和新业务，拓展医疗服务范围。

5、派驻医务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受援医院的管理，遵守受援医院的规章制度，不得收取受援医院发放的奖金、津贴等任何费用。

6、派驻医务人员应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放在首位，努力提高优质医疗服务水平，杜绝大处方、滥检查等不正之风。

7、派驻人员下乡期间，由医疗科知会质控科、信息科暂停下乡人员工号。科室不得私自召回派驻人员，安排其门诊、值班、手术等工作。

8、下乡结束前 5 天，下乡人员需向受援医院医务科及我院医教部提交下乡评估登记表（见附件 1）、受援医院新技术申请审批表、提出的工作建议或协助制定的制度；授课讲义及授课签到表、协助申请的科研课题、下乡期间的工作照片等资料。

## 二、工作及待遇保障

1、派出科室统筹安排，科学调配，为派出医务人员创造工作条件。

2、根据省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对口支援县人民医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15 号]）文件精神，医院保证派出医务人员对口支援工作期间的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的生活、交通补贴，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口支援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

3、人力资源部负责派驻人员奖金调整。外出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的计发时间界定：不满半个月的，由所在科室计发当月奖金；满半个月（含半个月），由医院按医院平均奖计发当月奖金待遇。

4、医教部定期与受援医院进行沟通，了解下乡人员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问题。

5、工会密切关注派驻医务人员的家庭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 三、考核与奖罚

1、医师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情况作为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医院根据受援医院平时提供的支援情况、结束时的书面考核意见，及本院不定期的检查情况，对人员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继续下乡支援工作，直至考核合格。

2、医院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成绩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医教部向医院重点推荐，优先职称聘任和评先评优。

3、在对口支援任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凡未经受援医院医务处及我院医教部批准，私自脱岗 3 天以上，扣罚当月全额奖金。

4、科室私自召回下乡人员，安排值班、手术、门诊等工作。医院办公会通报批评，并扣除当月科主任职务补贴。通报后仍不改正，报医院行政会议决定处罚。

5、对于违反廉洁行医制度的派驻医务人员，将依照《医德医风规定》予以

处理。

四、本制度由对口支援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完善。

五、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对口支援派驻医务人员管理制度》的通知(粤二医〔2014〕43 号)废止。

附件：

卫生技术人员下乡支援工作评估登记表

# 卫生技术人员下乡支援工作 评估登记表

选派单位：\_\_\_\_\_

姓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受援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医生下乡支援工作评估登记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科室 |    | 下乡时间 |    |
| 下乡科室 |   |    |    |      |    |
| 工作总结 |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br/>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量统计内容   |    | 数量 | 内容   | 效果 |
| 1    | 诊治病人<br>(人数)                                      | 门诊 |    |      |    |
|      |   | 急诊 |    |      |    |
|      |   | 住院 |    |      |    |
| 2    | 义诊人数  |    |    |      |    |
| 3    | 会诊例数  |    |    |      |    |
| 4    | 主持和参与手术例数   |    |    |      |    |
| 5    | 手术示教次数  |    |    |      |    |
| 6    | 支持和指导开展适宜新业务、新技术(项)                               |    |    |      |    |
| 7    | 举办技术培训班或讲座次数或课时                                   |    |    |      |    |

|        |  |  |  |  |
|--------|--|--|--|--|
| 8      | 教学查房次数（人次）   |  |  |  |
| 9      | 共培训医务人数（人数）  |  |  |  |
| 受援单位意见 | <p>考评等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br/>综合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支援医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备注     | <p>（1）诊治例数、会诊例数、手术例数、义诊例数以附件形式提供诊疗患者姓名以及诊疗门诊卡号或住院号。</p> <p>（2）新技术栏目需登记开展新技术名称以及应用患者姓名以及诊疗门诊卡号或住院号。</p> |  |  |  |